

#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城发改字〔2022〕66号

##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关于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晋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区发改局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晋城市城区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1日

# 晋城市城区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培育市场主体大量增长的强大支撑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和活力，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强大动能，着力培育增加市场主体，根据《山西省晋城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目标

一年架梁立柱、三年多点突破、五年基本形成，推动“双创”体系建设，加力补齐人才短板，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以一流的创新生态引领城区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 二、工作措施

### （一）完善双创培育体系

1. 提升双创孵化平台孵化能力。积极支持各类双创平台建设，增加孵化平台内对入驻企业的服务内容，加强在工商注册、缴税代办、财务代记账、法务咨询等一般性服务的基础上，强化创业规划咨询、创投金融投资、市场渠道拓展等高端性服务配套，形成“商务+规划+技术+金融+市场”的高能级孵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双创孵化能力。助推双创孵

化平台通过专业化、精细化、品牌化的特色服务建设，在全区建设专业化孵化载体，促进更多市场主体注册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科局、区人社局、区民营经济局、区财政局）

2. 加快构建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持续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孵化体系，为项目提供从种子期到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培育服务。明确入驻企业在孵时长，加强对入驻企业毕业管理。对链条完整、衔接紧密、孵化成效明显的给与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助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3. 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区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和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区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教科局）

4. 鼓励建设共享厂房。鼓励各双创示范基地，以初创企业试验生产加工的标准化环节共性需求为导向，建设一批地理位置集聚、使用面积灵活、设施服务齐全的高标准共享厂房，配备行业生产所需的基本公共设备，提供生产配套技术服务，为创客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功能全的生产空间，加快技术到产品的进程，促进更多初创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 **(二)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 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省、市补助金额 2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教科局）

6. 建设独立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积极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区教科局）

7. 建立科技成果“沿途下蛋”转化平台。探索建设“楼上楼下”双创综合体。“楼上”科研人员利用设施设备开展原始创新活动，“楼下”创业人员对原始创新进行工程技术开发和中试转化，推动更多科技成果沿途转化。通过孵化器帮助创业者创立企业，形成“科研-转化-企业”的全链条企业培育模式。（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8. 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制度。探索促进科技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创业项目申请离岗创业或在职创办企业，经单位同意后，签订相应协议，约定期限、基本待遇等事项。事业单位可以通过设置流动岗位吸引创新人才兼职，并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时间、工作报酬等内容。（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科局、区工信

局)

### (三) 提升双创主体发展动力

9.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平台，向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开发技术资源、智力资源、市场资源，构筑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合作关系，培育一批融通发展特色载体，推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支持大企业建立内部孵化机制，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前提下，鼓励企业内部员工通过受让技术、产品等创办小微企业。鼓励大企业将小微企业创新成果纳入企业采购，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民营经济局)

10. 畅通科创飞地项目落地通道。鼓励和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建设一批异地孵化项目中心。建立飞地项目开户注册绿色通道，积极引入优质双创项目落地转企，提升飞地项目引进落地便利化程度。对成效明显的，给予建设资金补助，加快省外优质企业向我区集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11.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带动市场主体增长作用。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市级奖励政策外，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的，区级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进档奖励；对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区级财

政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2. 发挥双创赛事活动作用。积极组织双创载体、企业、个人等优秀双创项目参加双创活动周，为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对注册成企、示范作用明显的优秀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参展项目进行跟踪帮扶。鼓励各部门举办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赛事评选活动，通过组织参加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小企业“双创”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对各级比赛获奖项目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科局、区人社局、区民营经济局、区财政局）

#### （四）实施双创主体倍增行动

13. 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区级资金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十四五”末推动全区“专精特新”企业达到50户以上。（责任单位：区民营经济局）

14.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持续落实全省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加大区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科技服务业发展、传统产业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建设纳入重点支持领域。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研

发，积极申报省、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产值（营收），结合前三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产值、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将注册地从市外迁入城区，且签署三年内不迁出我区承诺书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根据项目合同，按国家、省、市实际拨付经费的 20%、10%、5% 配套支持。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市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责任单位：区教科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 （五）提高金融服务双创能力

15. 进一步发挥风投创投作用。做大区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规模，加快发展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子基金，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放宽返投比例至 1.1 倍。对我区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 50%。（责任单位：区民营经济局、区财政局）

16. 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提高财政部门对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至在保业务余额的 2‰，到“十四五”末提高至在保业务余额的 5‰。对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且担保费率低于 1% 的小微、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业务，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责任单位：区民营经济局、区财政局）

17. 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创新知识产权质押标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进行打包质押，拓展质押物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审核流程，提高贷款效率。到“十四五”末，全区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不少于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营经济局）

18. 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市场监管局）

19. 大力发展创业担保贷款。面向创业培训、孵化基地等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群体，在政策上进行广泛宣传，全面提升创业主体对优惠政策的知晓度，不断规范和简化操作流程，缩短审核放款时限，提高效率，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作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 （六）持续优化双创服务



20. 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度。继续放宽市场准入，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推行“全程网办”、智慧审批、告知承诺、“证照同办”登记审批模式。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推广“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改革，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21. 提高企业开办效率。依托山西省市场主体全程网办服务平台推广应用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AI 技术，实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实现一次提交、限进办结，大幅缩短办件时长，提高企业开办效率。（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22. 建立“机会清单”定期发布机制。市区两级定期发布城市投资机遇、投资需求，推动优质项目与产业链资源精准匹配，让更多创新创业主体准确、及时掌握城市发展机会，参与城市发展，形成更多的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3. 建立容错机制。区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过程中，对有利于培育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相关问题，要运用“三个区分开来”政策，审慎处理，属于改革创新合理容错的，予以免责。保护好相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审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发展改革局按照区优化营商环境

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掌握措施任务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扛起狠抓落实的责任，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按下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快进键”，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资金保障。**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保障，与相关责任单位密切配合，科学测算，稳步推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的活力，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本方案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